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鼎股份

股票代码：3008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席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和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席中夏（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和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席冰及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席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张席中夏
北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导致其在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席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	张席中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席冰与张席中夏是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本规划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北鼎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9,462,300 股变动至 16,317,000 股，持股比例由 5.9638%变动至 4.99997%，并且触及 1%和 5%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①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②	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比例 ③
张席中夏	合计持有股份	14,403,000	4.4135%	14,172,300	4.34278%	4.36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3,000	4.4135%	14,172,300	4.34278%	4.36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席冰	合计持有股份	5,059,300	1.5503%	2,144,700	0.6572%	0.66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9,300	1.5503%	2,144,700	0.6572%	0.66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9,462,300	5.9638%	16,317,000	4.99997%	5.03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62,300	5.9638%	16,317,000	4.99997%	5.03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注：占总股本比例：

①按当时公司总股本 326,341,682 股计算；

②按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总股本 326,341,682 股计算；

③按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 324,373,482 股计算。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在上市之日合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3,704,000 股，持有股份比例占当时总股本 217,400,000 股的 10.90%。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股东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类型	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增减数量(股)	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当时公司总股本(股)
1	2021.10.26-2021.10.27	席冰	主动减少	比例减少	7,580,000	-	7,580,000	3.49%	-	217,400,000
		张席中夏			16,124,000	-6,522,000	9,602,000	4.42%	-	217,400,000
2	2022.4.27	席冰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10 转 5）	比例不变	7,580,000	3,790,000	11,370,000	3.49%	-	326,100,000
		张席中夏			9,602,000	4,801,000	14,403,000	4.42%	-	326,100,000
3	2025.5.8-2025.5.16	席冰	主动减少	比例减少	11,370,000	-3,066,900	8,303,100	2.54%	2.56%	326,341,682
		张席中夏			14,403,000	-	14,403,000	4.41%	4.44%	326,341,682
4	2025.6.4-2025.11.12	席冰	主动减少	比例减少	8,303,100	-3,243,800	5,059,300	1.55%	1.56%	326,341,682
		张席中夏			14,403,000	-	14,403,000	4.41%	4.44%	326,341,682
5	2025.11.27-2026.11.17	席冰	主动减少	比例减少	5,059,300	-2,914,600	2,144,700	0.66%	0.66%	326,341,682
		张席中夏			14,403,000	-230,700	14,172,300	4.34%	4.37%	326,341,682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未超过 3%，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减持相关的前期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未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席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席中夏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签字：席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签字：张席中夏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股票简称	北鼎股份	股票代码	3008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席冰、张席中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 19,462,300 股 持股比例：5.96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 3,145,300 股 变动比例：0.9638% 变动后持股数量：16,317,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11/27-2026/11/17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签字：席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签字：张席中夏

2026 年 11 月 17 日